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02民初8786号

原告：杨义和，男，汉族，1959年10月9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憬，安徽金亚太（长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井方，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葛传飞，男，汉族，1971年3月2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杨义和诉被告葛传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1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义和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许憬、李井方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葛传飞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义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35000元及以35000为基准按年利率6%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经人介绍认识，被告葛传飞自称是做工程的老板，多次租用原告杨义和的车辆。2013年初，葛传飞以工程上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杨义和借款现金5万元，约定月利息2分。后被告葛传飞按约定归还本息，赢得原告信任。2013年6月10日，葛传飞再次向杨义和借款现金15000元，约定月利息2分，出具借条，并约定年底归还。葛传飞仅付息至2015年4月份。期间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款，被告称自己的钱都用在六安工地上。2016年6月13日，葛传飞再次向原告借款20000元，并表示工地即将竣工。这次只用两个月，两个月后就与之前借的15000元本金利息一并归还。原告杨义和相信了被告，又借了20000元给他，约定月利息2分。被告葛传飞支付两个月利息后，便不再按时付息，也不再还款。原告杨义和多次向被告葛传飞追索借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故诉讼来院，要求判如所请。

葛传飞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经审理查明：被告葛传飞因租用原告车辆与原告杨义和逐渐熟悉。2013年初被告曾向原告有过借款并按时偿还。后2013年6月10日被告以承揽工程需资金周转为由，又向原告杨义和现金借款15000元并出具《借条》，载明“借条，今借到杨义和人民币壹万伍千元整<15000>共计，年底归还。借款人：葛传飞，2013.6.10号”，2016年6月13日被告向原告现金借款20000元并再次出具《借条》，载明“借条，今借到杨义和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借用两个月。2016年8月13号还清。借款人：葛传飞，2016.6月13号”，上述合计借款35000元。现因被告未能偿还借款，故原告诉讼来院，原告在庭审中表示对其诉讼请求和主张的事实真实性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本院认为，被告葛传飞向原告杨义和借款，并出具借条进行确认，原告述称其已向被告履行了现金出借义务，且原告在庭审中表示对其诉讼请求和主张的事实真实性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故依据原告陈述认定的事实及原告所提交的证据，应依法确认原告主张的与被告葛传飞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因此原告主张被告偿还35000元借款的请求，予以支持。关于借款的逾期利息，原、被告在借条中虽对此并未进行约定，但被告的逾期还款行为确给原告造成了资金占用的损失，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及原告的诉请，本院酌定被告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标准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被告葛传飞未出庭应诉，系当事人对抗辩权的放弃。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葛传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义和借款35000元，并自2019年7月10日起以3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标准赔偿原告杨义和资金占用的损失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杨义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90元，公告费800元，保全费460元，合计2150元，由被告葛传飞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彭发传

人民陪审员　　唐　欢

人民陪审员　　余向梅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王　徽